

# 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市體育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明確規範，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會計年度、權責發生、記帳單位、財務報表編製單位及外國貨幣記帳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會計人員設置、會計人員作業處理規定。(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財務處理程序、收入及提用存款程式、附屬作業組織會計帳務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六、會計事項定義、會計制度及電子方式會計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會計憑證、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各類帳簿及會計項目規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年度決算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